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德国、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荷兰、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43/...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和相关人权条约，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
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5 号决议、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1 号决议、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19 号决议，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包
括 2016 年 12 月 14 日 S-26/1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3 日决定设立南苏丹人权状
况委员会的第 31/2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往关于南苏丹的其
他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公报，以及非洲联盟和
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 月 27 日的公报，其中除其他
外，再次强调请南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加快设立《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
重振协议》规定的所有过渡期正义机制，包括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真相、和解
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以及补偿和赔偿局，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强调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回顾南苏丹政府有责任保护本国全体人口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又强调善治和法治至关重要，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关键要素，并强调南苏丹政府有责任促进和保护南苏丹的民主和公民空间，包括通过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防止对记者、媒体人员、民间社会团体和人权维护者的攻击和骚扰，以营造支持可持续和平的开放包容的政治环境，

确认过渡期正义机制是民族和解进程的重要内容，因这些机制除其它外处理追究责任、做出补偿、寻求真相和保证不再发生等问题，强调《重振协议》第五章所述过渡期正义的商定原则以及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以及补偿和赔偿局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本国、区域和国际问责机制可在协助南苏丹确保追究责任方面发挥作用，

1. 欢迎成立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并认识到这是南苏丹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方面的承诺和义务，从而实现和平、稳定和持续改善局势的一个重要机会；

2. 又欢迎 2020 年 1 月 12 日《关于南苏丹和平进程的罗马宣言》，其中各签署方重申对 2017 年 12 月 21 日《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的承诺，同时对持续违反永久停火表示关切并敦促冲突各方充分遵守《协定》；

3. 强调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包括有责任防止再次发生侵犯人权行为以及为这类侵害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并回顾南苏丹政府有责任保护该国全体人民免遭任何可能构成违反国际法罪行的侵害行为，包括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4. 促请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处理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以往和当前的调查结果，其中包括逃税、洗钱和贿赂等经济犯罪；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以杀人、绑架、酷刑和流离失所以及掠夺和破坏财产为特征的局部冲突；使用饥饿作为作战手段；拒绝人道主义准入及袭击民用基础设施，暴力侵害和恐吓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记者；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轮奸、性残害、强迫婚姻、绑架和性酷刑；

5. 强调应对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包括任何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罪行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同时在法律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向被告提供公平审判保护，支持受害者并保护潜在证人；

6. 确认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具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治意愿，渴望取得切实进展以及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再次发生；

7. 欢迎南苏丹政府和签署《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的武装团体于 2020 年 2 月 7 日签署《制止和预防所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全面行动计划》，并敦促该行动计划的所有各方立即采取有效步骤予以执行，包括释放所有招募和绑架的儿童；

8. 又欢迎 2019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性别暴力方面的行动计划；

9. 肯定在令人关切的主要人权问题上取得明显进展对于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今后任务的任何改变至关重要；

10. 促请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在最终成立后，按照《重振协议》所述的程序建立所有过渡机构，包括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以及补偿和赔偿局；

11. 确认一个包容性的全国对话进程和执行《重振协议》至关重要；敦促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以及《重振协议》所设机构积极互动；

12. 强调应该确保妇女切实有效参与《重振协议》所设想的所有阶段和所有机构的工作，《协议》各方必须履行对妇女代表性的承诺，并考虑到需要在其任命中确保青年代表性、性别以及国家和区域多样性方面的平衡；

13. 吁请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按照联合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允许和便利救援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迅速无阻地送达全体有需要者，特别是 167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 635 万粮食无保障者，并免除不必要的关税和其他税费；

14. 确认政府间发展组织在促使各方共同努力和平解决冲突，支持民间社会、妇女和青年参与谈判和促成《重振协议》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做出的努力；

15. 又确认重组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以及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和核查机制能发挥重要作用，支持《重振协议》及其停火规定的执行；促请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重振协议》所设所有机构积极互动；

16.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¹ 同时对秘书长关于南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² 调查结果以及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依照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第 2428(2018)号决议提交的调查结果³ 表示严重关切；

17.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题为“中赤道州与冲突有关的侵犯和虐待行为：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和“团结州北部发生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2018 年 9 月至 12 月”的联合报告；同时对报告中关于妇女和男子、男孩和女孩持续遭受与地方性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对施暴者缺乏问责的调查结果深为关切；

18. 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报告⁴ 及其所载的建议；

19. 又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政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履行任务提供合作，包括允许人员前往并在国内通行，提供会见和相关信息；吁请南苏丹政府向他们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在

¹ A/73/907-S/2019/509.

² S/2018/865.

³ S/2019/301.

⁴ A/HRC/43/56.

实地运作的区域机制、次区域机制和国际机制提供充分和建设性合作，允许它们通行无阻；

20. 重申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任务的重要性，继续强调必须查证指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形，以确保对责任人追究责任；欢迎委员会关于制止有罪不罚、确保追究责任的建议；

21. 决定将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经人权理事会授权任期可再延长，任务如下：

(a) 监测并报告南苏丹人权状况，为防止人权状况恶化，进而改善人权状况提出建议；

(b) 确定并报告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及相关犯罪，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族裔暴力的事实 and 情形，收集和保留证据，查明责任，以便制止有罪不罚现象，追究责任，并将相关信息提交所有过渡期正义机制，包括将根据《重振协议》第五章设立的机制，也包括与非洲联盟合作设立后的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

(c) 指导过渡期正义进程，其中可视情包括追究责任、和解、消除创伤等工作，并提出关于向南苏丹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以支持追究责任、和解和消除创伤工作；

(d) 在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组织及其伙伴论坛、重组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及民间社会的工作基础上，与南苏丹政府以及联合国、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等国际和区域机制合作，以期促进追究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

(e) 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提出建议，包括向执法机构提出建议，说明如何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如何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f) 就实施《重振协议》第五章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提出建议；

(g) 就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后续进程问题提出建议；

22.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召开两次过渡期正义讲习班，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

23. 又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合作，包括与南苏丹国家报告员合作；

2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执行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证据收集职能的计算机软件；

25.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实现本决议所载各项指标；

26.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在有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召开的、有非洲联盟代表参加的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包括介绍本决议各项规定的进展情况，并在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

27. 又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将报告和建议先提交人权理事会，然后转交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